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1〕19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建立健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推动节约型机关建设，完成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按照目标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到位、奖惩分明、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进行，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第三条 全区公共机构节能考核工作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具体组织实施。

地级市和自治区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以及税务、粮食等垂直管理系统的主管部门，分别负责组织所辖县（市、区）或系统所属机构的考核。

第二章 考核方式

第四条 公共机构节能实行目标管理，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按年度分解任务、下达指标，年终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为：年度节能指标、节能措施、工作创新等。

第五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采取年度考核和平时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在被考核机构自查基础上，由地级市、系统主管部门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抽查不定期进行，抽查结果计入年终考核评分。

各地市、各系统开展考核工作的具体标准和方法应提前书面通知考核对象。

第六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其中：节能定量指标 40 分、节能措施 50 分、工作创新 10 分。考核结果设定四个等次，90 分以上为优秀，70 分至 89 分为达标，60 分至 69 分为基本达标，60 分以下为不达标。年度节能定量指标未完成的，直接评定为不达标等次；未完成的部分累加到以后年度指标。

第七条 各地市、各系统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经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布。各地市、各系统所属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也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八条 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结果优秀等次的单位，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或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

奖励，并优先安排年度节能项目。

考核等次不达标的单位，在考核结果公布后一个月内，其负责人向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作出书面检查并制定限期整改措施；整改不到位的，对其负责人实施行政问责。

第九条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个人，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或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予以表彰奖励。

对弄虚作假的考核负责机构或工作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对违法违纪者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考核对象弄虚作假或拒绝、阻碍考核工作的，视为考核不达标，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主题词：行政事务 节能△ 考核 办法 通知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部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央

驻宁各单位，宁夏军区。

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12日印发

纸发150份 电发480份